

## 112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志願序填寫說明

1. 志願序填寫時間: 112/7/3(一) 10 點起至 112/7/5(三) 17 點止，未於時間內完成志願序登記視同放棄技優錄取資格
2. 志願序填寫連結: <https://reurl.cc/2LKezX>
3. 志願序填寫步驟
  - 3-1 登錄系統: 通行碼為修正後的通行碼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頁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段內作業，為避免操作主多被鎖死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註冊與登錄。

####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不與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2. 甄審結果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 112.07.03(星期一) 10:00 起至 112.07.05(星期三) 17:00 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考生應使用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本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 1 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請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備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1994年1月1日出生 請輸入940101

通行碼:  請輸入您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318105 請輸入下方數字

登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 3-2 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後勾選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後，**點選同意**，開始登記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列說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1. 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為 112.07.03(星期一) 10:00起至112.07.05(星期三) 17:00截止。
2.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則審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多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競賽、競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擇登記就讀志願序。
5.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恕不受理。
6.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7. 考生於系統所選擇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3-3-1 從左邊紅色框框點選欲加入右邊藍色框框內的學系後按**選取**

3-3-2 按**上移下移**調整志願序順序

3-3-3 確認志願序填寫無誤後按**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①	考生基本資料—姓名及身分證號
②	<b>登出</b> ：離開系統，下次再行作業。
③	按下 <b>暫存志願</b> 後，系統會暫存目前已選取之志願順序。若未完成確定送出，在下次登入時，會出現最後儲存之志願順序。
④	按下 <b>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b> 後，系統將進入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⑤	<b>加入志願</b> →：在「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按下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將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表示對該校系科組學程有就讀意願，將被分發。
⑥	<b>刪除志願</b> X：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校系科組學程後，按下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將被刪除，表示放棄就讀該校系科組學程，不予分發。
⑦	<b>上移志願</b> ↑：統一分發時，依志願序號的順序依序分發。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按下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上調整順序，順序在上者表示該校系科組學程先被分發。
⑧	<b>下移志願</b> ↓：統一分發時，依志願序號的順序依序分發。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按下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下調整順序，表示該校系科(組)、學程後被分發。

### 3-4 再次輸入紅色框框內的資料並點選**確定送出**

①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②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12.07.03(星期一) 10:00起至112.07.05(星期三) 17:00止。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166013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正取

沒選取的志願，系統會判定為放棄

⑤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④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正取

志願序2--正取

志願序3--正取

志願序4--正取

③

### 3-5 於彈跳視窗點**確定**

就讀志願

注意！就讀志願序登記僅能登記一次，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每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選填修改，請按「取消」。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  
 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請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敵視窗。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12.07.03(星期一) 10:00起至112.07.05(星期三) 17:00止。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166013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正取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正取

志願序2--正取

志願序3--正取

志願序4--正取

3-6 出現鳳梨寶寶才算完成志願序登記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甄審

##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請儘量讓生於該系統作業，為避免操作系統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訪問。

身分號碼：  使用者ID：  [退出](#)

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主要事項： [1. 查詢](#) [2. 登記志願序](#) [3. 檢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 注意事項

系統定結出。

申請、未檢附者，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07.11 (星期二) 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時，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考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已完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到。

請正常登出。

志願名稱	
1	電機( ) - 正取
2	( ) - 正取
3	電機( ) - 正取
4	( ) - 正取
放棄	( ) - 正取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